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3004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126887_113D2023878-01. PDF)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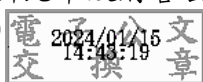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2258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11月27日新北深坑小人字第1127456621號函。
- 二、查前開教育部函釋略以，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得否於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辦理執業登記一節，仍應由服務學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至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但書所稱「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得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

三、另教育部100年4月1日臺人（一）字第1000042156B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規定，與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及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檢附教育部113年1月5日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外)(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